(2020)浙0382民初2053号

戴凯利、张玉锋、张玉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们和钱滔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580号

李必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华忠与被告李必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48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0年7月23日10点00分在递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85号

丁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孟献邦与被告丁国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648号

陈三峰:本院受理原告徐晨杰与被告陈三峰、第三人陈美琴、第三人陈泽然、第三人陈泽皓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042号

安吉几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双军与被告安吉几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工资2342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88号

张民航:本院受理原告陈健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5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847号

黄金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5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850号

潘照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5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651号

于攀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3000号

蓝新友:本院受理陈正德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2836号

杭州谦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雄伟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与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9号之一

2019年5月1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徐向阳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双笑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双笑商贸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双笑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双笑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5号

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闪闪钢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浙0783破申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5月1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6日起至2020年6月6日止向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2幢3楼,邮政编码:322100,联系人:丁韩清,联系电话:15158956813,金晟,联系电话:15869259198)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6月11日14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959号

杨志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杨志远、陈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第一、第二被告赔偿原告代为理赔款93734元。2、判令第三被告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260号

胡伟进:本院受理原告何剑美与被告胡伟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40000元并支付利息658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020年8月10日9:1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60号

陈兆忠、许敏:本院受理原告周丁焕与被告陈兆忠、许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400元并支付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用损失100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受疫情的影响,导致当事人无法参加诉讼。本院依法作出(2020)浙0784民初660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现疫情已经好转,故本案恢复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6日9:4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481号

赵玉良:本院受理鲁洪亮为与被告赵玉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赵玉良归还原告鲁洪亮借款本金人民币80万元并支付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本案案件受理费144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056元,由被告赵玉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962号

卢衍忠: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9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卢衍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6084.10元及截止2019年9月1日的利息13465.48元、费用25.6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2日起按本金26084.10元、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40元,由被告卢衍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963号

苏万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9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苏万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9244.82元及截止2019年9月1日的利息6758元、费用154.29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2日起按本金29244.82元、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60元,由被告苏万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315号

罗贞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罗贞君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39277.68元及利息7447.33元、违约金5124.61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保法、吴恩德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317号

吴彩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吴彩霞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14702.7元及利息3253.39元、违约金4854.49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29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248号

林瑞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罗颖超、林瑞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2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罗颖超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41696.90元、前期利息29363.5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费(以本金141696.9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9年10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林瑞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林瑞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罗颖超追偿。案件受理费3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500元,由被告罗颖超、林瑞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催29号

温岭市聚力鞋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温岭市聚力鞋业有限公司、票号为4020005131071922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8981号

赵荣、王玲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玲微、赵荣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98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玲微、赵荣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202306.56元及利息(以各笔代偿款为基数各自相应代偿之日起,均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止,并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82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玲微、赵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388号

王爱国(身份证号码3326271970**0617)**: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王爱国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63839.67元(其中本金47100.65元、截止2017年11月1日利息16439.02元),及自2017年11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以月利率2%为限);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施春花、人民陪审员任晨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催37号

杭州巨欣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因遗失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越沪泵业科技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147364297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403号

郑有美(身份证号码3326271967**2317)**: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郑有美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36088.78元(其中本金49474.8元、截止2017年11月1日利息86613.98元),及自2017年11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以月利率2%为限);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施春花、人民陪审员任晨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404号

江波(身份证号码3326231969**4339)**: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江波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44670.73元(其中本金94074.89元、截止2017年11月1日利息50595.84元),及自2017年11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以月利率2%为限);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施春花、人民陪审员任晨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1408号

朱峰(身份证号码3326271977**0015)**: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黄爱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朱峰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67674.29元(其中本金49925.86元、截止2020年1月1日利息17648.58元、其他费用99.85元),及自2020年1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以月利率2%为限);被告黄爱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施春花、人民陪审员任晨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